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山东 字 ( 2018 ) 1 号

李鹏飞: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飞行前检查导致飞机未解除系留起飞后失控侧翻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8年2月26日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飞行教员李鹏飞驾驶赛斯纳172S/B-9611号机在东营机场带飞训练,因未实施飞行前检查导致飞机未解除系留起飞后失控侧翻 以上事实有 调查报告、调查笔录、飞行执照、营业执照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吊扣执照三个月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